

# 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聘任博士級研究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

106.11.15 研究發展會議第 28 次會議討論通過  
111.04.28 研究發展會議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3.02.27 研究發展會議第 37 次會議修正通過  
114.12.29 研究發展會議第 4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薪級/年資	薪酬(包含薪俸與責任加給) 單位：元
0	31,996+35,010=67,006
1	34,360+35,010=69,370
2	36,724+35,010=71,734
3	39,087+35,010=74,097
4	41,451+35,010=76,461
5	43,815+35,010=78,825
6	46,179+35,010=81,189
7	48,544+35,010=83,554
8	50,906+35,010=85,916

## 備註：

- 一、博士級研究人員之薪酬(包含薪俸與責任加給)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、學術地位、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、近年來論著價值、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，由計畫主持人參考上述支給標準表審定金額。但情形特殊者，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，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經簽准後酌予提高，但上限每月不可超過副教授薪級。
- 二、薪酬包含薪俸與責任加給，係比照助理教授之薪俸與學術加給依比例計算，薪酬應按月支給，如有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
- 三、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，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。
- 四、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每月個人與單位負擔費用，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博士級研究人員如有在外兼職或兼課，須經本校行政程序專簽經核准後同意；若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，每週以4小時為限。
- 六、博士級研究人員辦理到職後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（含聘約），博士級研究人員應遵守聘約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。